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积极有效开展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就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现场会议 1 次，通讯表决会议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三) 2021年4月2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 2021年8月2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 2021年10月22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有关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依法规范运作,董事会运作规范、经营决策科学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公司制度,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



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对外部财务审计机构的聘用进行审核、监督，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财务运作合法规范，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和存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未发生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和股东的权益，也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出具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况。

（八）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经营发展规划、项目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下拟订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2022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积极发挥规范决策和监督制衡作用，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及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加强对公司投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同时持续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升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能力，不断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沈海涛

2022年4月20日